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3〕QCJ4011号

当事人情况：（单位名称）：常德景顺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胡金斌 联系电话：1[REDACTED]01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街道仙源社区长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0XD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JB0145的六轴车辆于2022年09月02日15时56分13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到并触发系统报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100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中超限认定标准的规定，六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该车超限5100千克，超限率10.41%。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动态称重仪检测报告、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结果、短信告知提醒截图、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照片、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44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棉让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XX55 联系电话：138XXXXXXXX2

住址：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老屋园村五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1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NOT466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NOT466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9月07日时间段内共2次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64600千克，超限15600千克，超限率31.84%；54500千克，超限5500千克，超限率11.2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2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2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2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⑨委托书⑩当事人及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

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4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4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登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车辆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203197501011234 联系电话：13800000006
住址：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云泉村刘家岗组08014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A2577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A2577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9月28日19时41分26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5500千克，超限6500千克，超限率13.27%。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刘登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4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4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蔡怀良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20319880112136X 联系电话：13800000001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天星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2838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28389的二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04月03日时间段内共3次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二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23300千克，超限5300千克，超限率29.44%；20400千克，超限2400千克，超限率13.33%；20500千克，超限2500千克，超限率13.89%。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二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3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车辆证件复印件、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蔡怀良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

罚告〔2023〕404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陆佰元、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4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亿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车辆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203198801171111 联系电话：13800000009
住址：湖南省新化县温塘镇祥星村第三村民小组036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4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K6916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K69168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9月25日11时43分47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200千克，超限5200千克，超限率10.61%。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刘亿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4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4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陈世斌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XX77 联系电话：13XXXXXXXXXX8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义南村99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5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1525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1525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01月12日时间段内共7次行驶在赫山区G536线126K+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34800千克，超限3800千克，超限率12.26%；36400千克，超限5400千克，超限率17.42%；36200千克，超限5200千克，超限率16.77%；35500千克，超限4500千克，超限率14.52%；35300千克，超限4300千克，超限率13.87%；34200千克，超限3200千克，超限率10.32%；35100千克，超限4100千克，超限率13.23%。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7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车辆证件复印件、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等。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陈世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4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壹仟伍佰元、壹仟伍佰元、壹仟贰佰元、壹仟贰佰元、玖佰元、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4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邓泽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221198801212117 联系电话：13888888885
住址：湖南省澧县张公庙镇国富村7组07015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6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7E89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7E890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1月07日至2022年11月25日时间段内共2次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34700千克，超限3700千克，超限率11.94%；35200千克，超限4200千克，超限率13.55%。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2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2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邓泽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4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4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16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乡楚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许竞，联系电话：188888888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MA4L82R，公司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新城社区新民路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中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25日对你（单位）涉嫌所属牌号为湘AG8730的三轴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AG8730的三轴欧曼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泥巴，于2023年4月25日12时50分，行驶在G319线衡龙桥镇桐梓岭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中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7350千克。本次运输是从宁乡运往衡龙桥镇盛源砖厂。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22350千克，超限率89.4%。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陈俊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陈俊强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

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据了宁乡楚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俊强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4月26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1600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陈俊强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6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190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德良，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驾驶员，联系电话：13[REDACTED]8，身份证号码：43[REDACTED]0，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双凫铺镇麦田村金家组33号，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4月26日07时17分，驾驶车辆牌照号为湘AP5739的四轴车辆装载沥青料子，涉嫌超限运输行驶在G319线快活岭公路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戴忠贤、陈宇峰等四人依法在此路段执法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现场调查并对驾驶员周德良询问得知该车辆装载沥青料子，车辆所有人是周德良，本次运输承运人为周德良，从宁乡双凫铺运往高新区彭程建筑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就近引导该车至槐奇岭超限检测站进行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为35900千克，超限4900千克，超限率15.8%。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周德良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周德良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周德良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

周德良驾驶湘 AP5739 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 周德良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4月26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1901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经认真审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 违法程度较重，应当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6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4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袁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XXXXX14，联系电话：15XXXXXX，住址：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办事处白鸽村第二村民组，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7223的四轴三一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混凝土，从益工搅拌站运往益阳师专工地，于2023年4月19日09时14分，行驶在赫山区花乡路益工搅拌站前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辆所有人是益阳鼎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驾驶员及承运人系袁军。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435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3350千克，超限率43.06%。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袁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袁军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袁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上述证据经过袁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400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

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3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6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彭海辉，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01011000，联系电话：13800000000，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环城北路2号702户，职业：货运业主，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21日10时28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LP679的小型普通客车散发柴油气味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宁朱线笔架山路段公路上，涉嫌危险货物运输，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刘海洪、刘浩波等四人依法在此路段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车辆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此次运输承运人和驾驶员为彭海辉，车辆所有人为谭志昂。车辆装载柴油给工地施工车辆加注柴油。经检测，该车改装的储油罐内剩余柴油500公升，彭海辉无法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经系统查询核实，彭海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照片（3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被查时的载货状态；证据3，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据4，对当事人彭海辉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彭海辉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5，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证据6，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证据7，

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地磅鉴定报告（2份），证明了涉案车辆车货重量情况及称重检测设备具备国家计量技术标准；证据8，视频视听资料（1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彭海辉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彭海辉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彭海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96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经认真审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1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24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81，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步行街B10，联系电话：
15873778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熊钊。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所属牌号为湘HB8237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8237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砂泥土，从益阳电厂运往赫山明达附近工地，于2023年4月26日13时50分，行驶在赫山区花乡路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739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6390千克，超限率52.87%。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谭春华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谭春华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据了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 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谭春华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4月27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2400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谭春华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4.27